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腾建许字305012020050601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

建设单位	腾冲实兴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国猴桥-缅甸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腾冲市猴桥镇黑泥塘		
建设规模	89021.87平方米	合同价格	19918.571826万元
勘察单位	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云南原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云南屹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腾冲县腾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惠琼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文洋	总监理工程师	余洪军
合同工期	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		
备注	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